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4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13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相关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4）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背书给客户票据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34.06 万元、19.08 万元、2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退回的承兑票据差额。

请发行人：

（4）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的结论是否恰当。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的原因；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对应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票据找零规范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邵武支行出具的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形，但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涉及的当期交易金额、找零前余额、收票金额及找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找零客户	当期交易额	找零前余额	收票金额	找零金额
2020 年	江阴市华特电材有限公司	17.37	3.95	30.00	25.27
2019 年	东莞市天汇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76.80	13.45	21.25	15.00
	湖北明盛电气有限公司	35.14	17.40	22.13	4.08
2018 年	余姚市碧水阀业有限公司	74.72	16.66	20.00	10.06
			13.71	24.05	10.00
			6.90	21.71	14.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发生票据找零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客户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且客户无其他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发行人为保证及时收回货款且不占用客户资金，接受客户转让的大额票据并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返还客户多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票据找零所涉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因真实的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票据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的结论表述恰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因产品销售产生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发行人以其他真实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返还客户多付的金额。

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

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邵武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行不会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邵武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的结论表述恰当。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与产能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

请发行人：

（2）说明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环保生产问题以及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环评资料、环境监测报告；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涉诉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沉淀法二氧化硅 2018 年备案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实际产量为 4.15 万吨；2021 年设计产能为 5.6 万吨，按半年度折算，2021 年 1-6 月设计产能为 2.8 万吨，实际产量为 3.07 万吨，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发行人按照通常生产情况以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备案设计产能，而实际生产天数通常会超过 300 天，因此出现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扩产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环保生产问题以及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生产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超产能生产比例分别约为 2.84%、10.14%，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全厂环境监测并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关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限值之内。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但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未违反环保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生产问题。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问题以及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环保生产问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王利国

朱艳婷

朱艳婷

王倩

王倩

2022年1月21日